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12年10月份填表說明會

報告 大綱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肆

重要事項宣導

伍

聯絡資訊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肆

重要事項宣導

伍

聯絡資訊

★ 填表期間：09/01上午9:00~10/31下午5:00

★ 同步開放受評學校瀏覽及下載評鑑表冊

評鑑類別：112學年度例行評鑑受評學校
112學年度追蹤評鑑受評學校

9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1/01~11/03校庫提供資料予應用單位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一次資料匯出：

統計處

總量管制小組

大專校院一覽表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1/06上午9:00~**11/20**下午5:00

- ★ 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 ★ 同步開放受評學校申請暨修正「**歷史資料**」
- ★ 應用單位**檢誤**相關表冊，校庫及應用單位**通知**學校修正資料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21~11/23校庫提供資料予應用單位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二次資料匯出：

統計處

總量管制小組

大專校院一覽表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 應用單位檢誤修正後相關表冊，校庫及應用單位通知學校修正資料
11/29上午9:00~11/30下午5:00
- ★ 開放學校再次申請暨修正資料
(教育部可能會視情形進行糾正)

11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12/01校庫提供資料予應用單位

12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第三次資料匯出：

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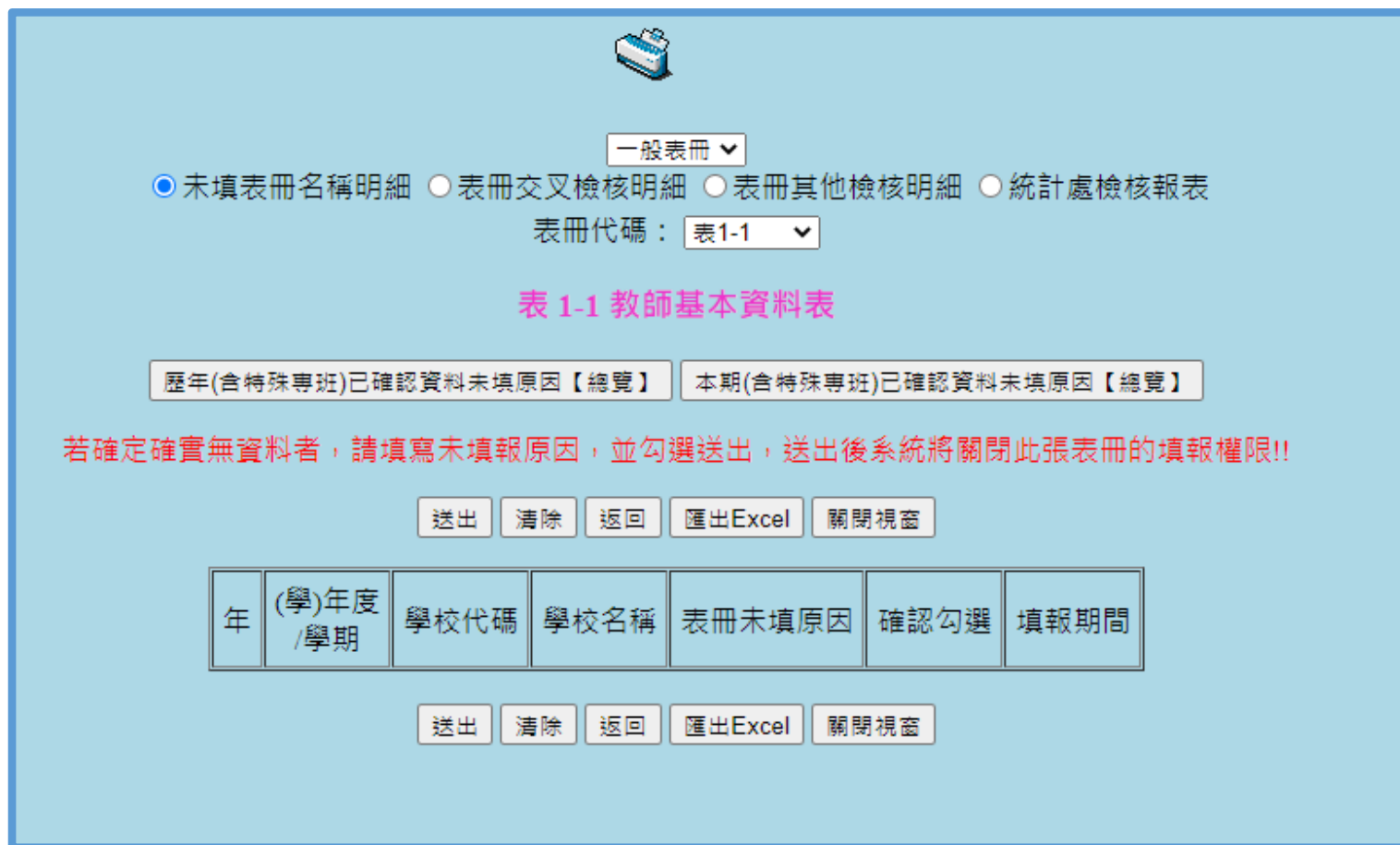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12/22前備妥公文及附件寄出，郵戳為憑
(含當期輸入表冊及修正資料)

12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資料庫之【資料檢核】功能全年為**開放狀態**，
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資料檢核**】，
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一般表冊 ▾
 未填表冊名稱明細 表冊交叉檢核明細 表冊其他檢核明細 統計處檢核報表
 表冊代碼： 表1-1 ▾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歷年(含特殊專班)已確認資料未填原因【總覽】 本期(含特殊專班)已確認資料未填原因【總覽】
 若確定確實無資料者，請填寫未填報原因，並勾選送出，送出後系統將關閉此張表冊的填報權限!!
 送出 清除 返回 匯出Excel 關閉視窗

年	(學)年度 /學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表冊未填原因	確認勾選	填報期間

 送出 清除 返回 匯出Excel 關閉視窗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肆

重要事項宣導

伍

聯絡資訊

基本資料											略	是 否 為 專 業 護 理 教 師	兼 任 教 師 是 否 具 本 全 職 工 作 者	專 任 教 師 是 否 為 休 再 任 之 教 師	專 任 教 師 是 否 符 合 本 部 計 畫 核 准	專 任 教 師 是 否 符 合 私 立 法 第 57 條 聘 任 者	印 領 清 冊 頁 碼	略
學 年 度 ／ 學 期	主 聘 系 所	身 分 識 別 種 類	身 分 識 別 號	國 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性 別	略	最 早 到 校 日	原 任 單 位								

【合併欄位】：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 中英文姓名合併為姓名欄位。

◆ 請填寫該教師身分證明文件上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刪除欄位】：原任單位、新任單位

◆ 自112年10月起，表1-1停止收集「原任單位、新任單位」欄位。

【112年10月「技職司」修改欄位】

學年度/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自審 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升等狀態	學校發文字號/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核發日期
--------	------------------------	----	----	------	------	------	-----------------------------	------	------

【修改欄位】：~~學校發文字號/證書字號~~

- ◆ 若升等狀態選擇「審定合格」：請填寫教師升等所獲得證書之字號。
- ◆ 刪除「審定中」學校發文字號之蒐集。

【112年10月「獎補助小組」修正欄位及定義】

【修改蒐集期間】：**年度**

- ◆ 原為僅三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
- ◆ 改為**十月填寫當年度資料**，即112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15日**資料。
- ◆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即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資料。

【112年10月「獎補助小組」修改蒐集期間】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		
			略	略	略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略			

【補充定義】：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 ◆ 依據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7款有關薪酬之規定略以，**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且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 ◆ 依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私立學校則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私立學校則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略	略	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略			

【刪除部份定義】：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支給人數

- ◆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本欄位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講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
- ◆ 支給人數：請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薪酬之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講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刪除部份定義】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特種生身分別	核定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實際 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 額錄取	備註

【補充定義】：

◆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可填入本表，「修讀專業課程一年級」學生不可填入。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系所	學制	入學身分											
		一般生	身心障礙生	蒙藏生	原住民	僑生	港澳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外國學生	大陸地區學生	離島地區	退伍軍人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補充定義】：

◆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學生可填入本表，「修讀專業課程一年級」學生不可填入。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 學期	當期 課號	課程 名稱	開課 系所	開課 學制	科目 類別	修 別	課程 時數	實習 時數	開 課 學 分 數	授課 教師	授課 時數	修課 人數	主要 授課 語言	畢業 班課 程	寒暑 別	全 程 使用 外語	是否 符合 專業 英語 課程	課程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課程類別-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

- ◆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程式設計課程」、「STEM領域課程」、「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

(可複選，不得空白)

- ◆ **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112年6月27日臺教技(三)字第1122301765號函所示由「**電子電機**」、「**智慧製造及機械**」、「**民生服務及管理**」領域四技日間部開設之「**建議新增課程**」。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學生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實習課程或課程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充定義】：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 ◆ 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校外實習課程或課程安排**」。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減授原因及時數	減授總時數	學校基本授課時數減授之相關規定
--------	----	----	--------	---------	-------	-----------------

【補充定義】：減授原因及時數

◆ 請依實際情況，填報減授原因及其減授時數（可複選，不得空白）。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或擔任客、講座 | <input type="checkbox"/> 借調或合聘教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指導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安排因素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描述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 | |

◆ 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課程安排因素**」。

◆ 若教師依據學校請假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侍親休假等，請歸類為「**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因素選項。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輔系	雙主修	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	校際選課
--------	----	----	----	-----	----	-----	--------	--------	------

【修改定義】：輔系、雙主修

- ◆ **輔系**：學生依校內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修讀「輔系」之「男、女」人次，包括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之人次**(均含跨校修讀輔系者)**，並以輔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修畢者。
- ◆ **雙主修**：學生依校內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規定，修讀「雙主修」之「男、女」人次，包括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之人次**(均含跨校修讀雙主修者)**，並以雙主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修畢者。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地區	佐證資料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補充定義】：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表冊人數(次)。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補充定義】：**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表冊人次。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輔導 學生 總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具專業 證照	不具專業 證照	具專業 證照	不具專業 證照	具專業 證照	不具專業 證照	具專業 證照	不具專業 證照	略

【修改定義】：輔導人員數

- ◆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 ◆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輔導 學生 總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具專業 證照	不具專業 證照	具專業 證照	不具專業 證照	具專業 證照	不具專業 證照	具專業 證照	不具專業 證照	略

【修改定義】：就業輔導人員數

- ◆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 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 ◆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112年10月因應「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改定義】

學年度	境外生獎助學金		獎助內容	申請資格	類型	每學年核發次數	經費來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外交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刪除表冊】：

◆自112年10月起，刪除本表。

【112年03月「技職司」刪除表冊】

15 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 (適用表1-8及表6-2)

【補充定義】：

政府-產學計畫	<p>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23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3.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4.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p>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p> <p>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p>

【112年10月因應「獎補助小組」需求補充定義】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肆

重要事項宣導

伍

聯絡資訊

年度	單位 □大學(學院/專科) □研究學院	接受捐贈總金額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指定用途捐贈		實體捐贈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運輸及設備	什項設備	有價證券	其他	

【新增欄位】：單位

- ◆ 請依【大學(學院/專科)；研究學院】等分開查填。
- ◆ 本表請將「大學(學院/專科)」及「研究學院」資料分開查填，其中須填報「研究學院」資料包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校，其餘學校僅需勾選「大學(學院/專科)」填報學校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即可。

【112年10月「會計處」新增欄位】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肆

重要事項宣導

伍

聯絡資訊

肆

重要事項宣導

-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該代碼為流水號，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並非「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並自105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請各校勿再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
- ◆為維護資料穩定性，自109年上半年起「當期及歷史資料」申請之修正範圍，不得超過三年；當學年度相關評鑑學校不在此限。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肆

重要事項宣導

伍

聯絡資訊

»» 05-5342601 ««

表冊

分機 5360、5362

系統

分機 5361、5363

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來電洽詢，可節省等待時間

表冊

tvedb@yuntech.edu.tw

系統

tvedb3@yuntech.edu.tw

煩請確實依信箱功能分類Mail問題，可節省轉信時間

敬祝填表順利